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30 分，在北京召开（由于“非典”特殊原因，原通知会议召开地点贵州大厦“五一”期间被紧急征用，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改在其对面的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868654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68654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68654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68654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68654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3433902.47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343390.25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671695.12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51666896.6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085713.72 元。经董事会讨论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02 年末股本总数 1938914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50 元（含税），计 48472874.75 元，余额 131612838.97 元转入下一年度。

868654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具体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间另行公告。

6、审议通过了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868654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董事葛方明辞职议案；

868654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868654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868654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蓝星化工关联交易议案；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172544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原

件；

- 2、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 3、其他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原件。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独立董事俞永民简历

俞永民 男，65岁，学历 本科，曾任深圳石化（集团）公司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董  
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  
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二 二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韶华律师（“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规范意见》”）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范意见》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问题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经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已经

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以前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

由于“非典”特殊原因，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地点北京贵州大厦被紧急征用，本次股东大会改在其对面的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已采取在原址张贴公告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指引等措施保证股东及及时出席会议，并就此事向股东作出充分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86865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提出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议案的股东。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获得通过。会议记录及决

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蓝星化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_\_\_\_\_

二 三年五月十二日